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韋仁

聯絡電話：02-89114119轉9325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761136@nfa.gov.tw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受文者：危險物品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101600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度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及定期檢驗業務聯繫會議（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協會

副本：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署長 陳文龍

110 年度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業務及定期檢驗業務第 3 季

聯繫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14 時

貳、開會地點：本署 7 樓第 2 開標室

參、主席：李組長明憲
紀錄：陳韋仁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

- 1、有關第 2 次業務聯繫會議結論事項，研究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複合容器）定期檢驗時，容器閥重複使用安全性部分，本會依據 110 年危險物品認可檢驗業務聯繫會議實施計畫，初步比對新舊手動輪閥之螺牙外觀、尺寸、螺距、O 型環線徑及彈性等，除舊 O 型環有硬化情形外，其餘部分均無明顯損傷。（如附件 1）
- 2、有關研究複合容器合格標示加強固定方式部分，經蒐集複合容器製造進口業者改善固定方式意見後，提供以現有背膠黏貼模式，搭配塑膠卡扣或大扁頭鐵板牙自攻螺絲固定合格標示。（如附件 2）

（二）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以下簡稱協會）：

- 1、有關撰寫協助業者強化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鋼製容器）材質通過水爆試驗之專文 1 案，已於 110 年 7 月 12 日投稿消防月刊。
- 2、有關鋼製容器開關閥在滿足燃氣設備正常使用狀況下，其開啟大小與出氣量關係研究部分，本會規劃利用壓縮空氣模擬鋼製容器內儲存壓力，測試容器閥開啟程度與其出氣量大小之數據。另某些鋼製容器閥因設計不良，容易導致在全開狀態下，易造成換裝容器人員誤判為已關緊部

分，經本會查證後係某公司於 108 年 10 月生產之型式 R32478 容器閥因品質瑕疵所造成，目前該型式容器閥已停產。

- 3、有關 CNS 1324 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109 年版)，增列自閉裝置部分，本會建議因容器閥灌裝口長度將增加 16mm，為確認護圈保護容器閥功能，擬實施鋼製容器摔落試驗。

陸、結論事項：

- (一) 請基金會持續辦理複合容器之容器閥重複使用安全性評估研究，強化論述架構內容，於 10 月底前先送業務單位初審，再於第 4 季(預計 11 月)業務聯繫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 (二) 現行複合容器合格標示係以背膠固定於複合容器護圈內側，惟應考量背膠強度能否達到合格標示防拆角之效果，避免防拆角與合格標示本體一同掉落；至基金會所提 2 種固定複合容器合格標示方式，考量固定效果及對複合容器保護外殼之影響，如以塑膠卡扣固定仍應輔以背膠確保，請基金會持續向複合容器業者溝通研究固定之方式及可行性。
- (三) 請協會就鋼製容器之容器閥含自閉裝置者，是否會因傾倒而損壞灌裝口部分，進行護圈尺寸設計及摔落試驗研究。
- (四) 「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標準」業於 110 年 7 月 12 日修正發布在案，新增容器安裝容器閥後進行抽真空時，不得有洩漏或異常現象等規定，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協會協助轉知各檢驗機構落實依上開相關修正規定，辦理容器檢驗工作。

柒、散會(16 時 45 分)。